

#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,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

同意斯洋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斯洋国际”)使用自有资金约580亿韩元(以2020年2月25日韩元汇率中间价1元人民币对韩元173.37元为基准,约合人民币33,454.46万元)购买韩国LG CHEM, LTD.(以下简称“LG化学”)下属的彩色光刻胶事业部的部分经营性资产,主要包括与彩色光刻胶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设备、存货、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、经营性应收账款等。并同意斯洋国际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18个月时间内在韩国投资建设彩色光刻胶生产工厂,该彩色光刻胶生产工厂项目投资初步估算金额约为人民币2亿元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交易涉及的一切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制定、修改、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;签署、修改、补充、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;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备案、外汇登记等。前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《关于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